

文化部 111 年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 徵件報名注意事項

一、本計畫補助依據：

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。

二、交流區域：

新加坡、泰國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菲律賓、汶萊、緬甸、寮國、柬埔寨、紐澳及南太平洋地區（疫情期間，得以線上形式進行交流事宜）。

三、徵選條件及標準：

- (一)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，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、團體及大專校院。
- (二) 團隊成員至少 3 人（含計畫主持人），計畫主持人出生年月應介於中華民國 66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之間，餘團隊成員出生年月應介於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之間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境者。
- (三) 計畫主持人須具備至少 3 年文化相關工作經驗，例如辦理專業文化活動，並提供作品清冊、影音紀錄、書面報告、照片、海報、媒體報導等實績證明。
- (四) 團隊成員至少有 1 名精通英語或交流地區語言，負責翻譯、英文寫作與簡報、國際傳播、溝通協調、涉外事務等工作項目。
- (五) 團隊成員至少有 1 名擅長數位媒體傳播及平台操作（熟悉臺灣、國際藝文生態平台），負責規劃活動宣傳，強化計畫核心價值之傳遞。

四、計畫型態：

計畫內容須開創與當地民眾或藝文團體協作、對話之連結，提增公眾文化參與率、公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。以能引發大眾對於「公共事務」及「跨國連結」的關注，具雙向合作效益及後續延伸之議題為佳。

創作暨執行方式可涵蓋影像創作、研討會、音樂/舞蹈/戲劇/戲曲表演、工藝/文學/動漫/創作、田野調查與研究、藝術節/市集及其他項目。

五、獲補助者，應辦理成果發表：

- (一) 至少須辦理 1 場公開活動與 1 場成果發表會（在目標國家辦理或以線上形式辦理），包括但不限於講座、工作坊、公共藝術裝置、展演等，計畫須敘明所洽妥當地合作機構、規劃國外公開活動之內容及預期

效益。

- (二) 為擴大本計畫效益，團隊應規劃行銷與傳播，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社群網站、新聞稿、結合在地非營利組織行銷通路資源、國內舉行發表會等。

六、 申請作業期程：

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活動執行期間：徵求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執行之交流計畫。

七、 申請方式：

採線上報名：於受理期限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<https://reurl.cc/Zrkme3> 填寫線上【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申請表】，並自行下載列印出紙本，俟用印後掃描成電子檔，併同【計畫書撰寫項目】上傳。

- 聯絡窗口：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鄢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17
- 線上報名系統操作問題：02-2658-9298 分機 556,348